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我公司”）作为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都流体”、“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9 月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获得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元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的密切配合下，开展辅导工作，现将本辅导期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企业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成

设立日期：1993 年 7 月 1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资本：109,277,845 元

住所：安徽省铜陵市铜都大道北段 18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151170605J

董事会秘书：杨凌杰

电话：0562-6863666

电子信箱：tdvalve@126.com

所属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 修订）》，C34）

经营范围：流体控制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集成，流体控制设备、环保水工设备、水工金属产品、阀门、闸门、启闭机、管道配件、铜 产品（含铜阀门）的研发、

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水工系统成套设备的供应与安装服务，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和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国家禁止或限定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市政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发生了变更，原会计师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主要股东变化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主要股东未发生变化。

五、辅导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一）辅导经过

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调各中介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内容，开展了对铜都流体的上市辅导工作。

根据铜都流体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核查铜都流体提交的书面文件、与相关方就专题事项进行分析研究、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方进行访谈或函证、查阅发行人所处相关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对铜都流体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情况，并针对性的提出了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同时，辅导工作小组采取督促自学、案例分析、会议研讨以及咨询解答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铜都流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铜都流体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进行了证券、法规和财务等上市相关知识的辅导。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辅导工作小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铜都流体公司治理、独立性、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等情况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核查，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等。

此外，辅导工作小组还通过现场指导、咨询以及个别答疑等方式，结合铜都流体

具体情况，为接受辅导人员讲解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独立性、资产完整性、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要求。

（二）辅导小组人员

国元证券委派徐明、张继春等组成铜都流体辅导工作小组，开展辅导工作。在辅导过程中，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积极配合国元证券对铜都流体进行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铜都流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铜都流体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辅导计划执行及集中授课情况

本辅导期内未进行专门的授课辅导，仅以协调会的形式就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探讨。2020年9月8日，国元证券在铜都流体三楼会议室就申报计划及当前IPO审核关注要点与相关董监高进行了探讨。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国元证券和铜都流体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过前几次的辅导，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辅导机构组织的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企业管理人员对内控建设的意识逐步增强。为进一步推进辅导工作进程，国元证券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持续、深入的辅导，后续辅导计划初步确定如下：

1、将通过集中授课、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并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上市运作过程中可能存在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持续将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则、证券市场动态、新股发行改革等方面的相关内容分发给辅导对象进行学习了解，引导辅导对象持续关注最新的监管政策和规范运作要求。

3、以专题培训的形式，向辅导对象讲解注册制下创业板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中介机构提出的要求和约束。

4、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进行更为深入的梳理。

5、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行辅导总结，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准备工作。

七、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国元证券已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建立了与发行业务有关的业务控制制度并切实履行，国元证券辅导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铜都流体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尽职调查，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工作底稿，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企业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研究确定整改或完善方案。国元证券辅导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之职，本期辅导取得了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进展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2020年9月15日